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38號

上訴人 曜春水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真王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上訴人 健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謙鎰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3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3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1,576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

01 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
02 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
03 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04 況查詢單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8 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

10 法 官 秦慧君

11 法 官 蔣志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林家煜